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2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廣生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賴廣生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
12 只，驗餘淨重零點零參貳柒公克）沒收銷燬之。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
15 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16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然未就被告
18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19 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0 定意旨，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遷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
22 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23 由，附此敘明。

24 三、審酌被告前有因施用毒品而遭論罪科刑之紀錄，應知悉毒品
25 對人之危害，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
26 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未經許可非法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
28 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
29 犯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暨其犯罪動機、目
30 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1 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本件扣案之淡褐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0327公克），經送
02 鑑驗，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03 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200372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而前包裝因
04 盛裝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
05 與之析離，故整體即視為本件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
07 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
09 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2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瀅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許雪蘭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8782號

08 被 告 賴廣生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10 ○○○○○○○○執行）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賴廣生（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
16 偵緝字第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3年8月、3月，嗣經
18 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
19 行另案，於111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仍不知悔
20 改，明知海洛因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21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22 洛因之犯意，於111年11月13、14日，在苗栗縣苗栗市北安
23 街附近之阿帕契電子遊藝場內，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
24 之價額，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男子處購得
25 海洛因1包（毛重0.0327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1年11月17
26 日13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友人張
27 曉昱（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由臺灣臺中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為警盤檢，賴廣生見狀將上開海洛
29 因1包丟棄在地，當場為警發覺扣得上開海洛因1包，始悉上
30 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
0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廣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張暉昱之證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1
07 200372號鑑驗書、監視器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被
08 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0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11 情形，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2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13 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14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15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
16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7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8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察官 黃棋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蔡淑玲